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94,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華潤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0%)。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已簽立擔保及法定押記A，及(ii)承租人已簽立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作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法定押記B項下妥為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承租人亦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簽立資金監管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華潤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94,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 華潤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0%）。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 擔保人已簽立擔保及法定押記A，及(ii) 承租人已簽立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作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法定押記B項下妥為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承租人亦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簽立資金監管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之出售及回租

承租人須出售而華潤租賃須按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94,000港元）之購買價收購租賃資產，其後華潤租賃須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購買價支付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填埋氣及發電機器及設備。

購買價

華潤租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

- (i) 融資租賃協議已生效，且承租人並無違反於購買價付款日期尚未向華潤租賃披露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條款；
- (ii) 承租人已向華潤租賃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的證明文件；
- (iii) 承租人已向華潤租賃提供承租人內部權力的決議案，以根據其細則批准簽立及履行融資租賃協議；
- (iv) 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抵押按金及手續費；
- (v) 承租人已與華潤租賃合作完成租賃資產所有權變更登記的相關程序（如適用）；
- (vi)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如有）已經簽立及生效；華潤租賃已收到擔保人根據其細則（如適用）批准擔保的內部授權決議案；有關擔保的相關程序已經完成；
- (vii) 華潤租賃已收到承租人發出的付款通知；
- (viii) 華潤租賃已收到承租人及擔保人（如有）各自發出的有關查詢及使用信用資料的授權書；
- (ix) 華潤租賃已收到承租人以華潤租賃作為第一受益人就該項目購買的物業全風險及機器故障保險保單；
- (x) 華潤租賃與承租人已訂立資金監管協議，並完成相應賬戶監管程序；
- (xi) 華潤租賃已收到有關承租人與平安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結算的證明文件；
- (xii) 華潤租賃要求的其他合理條件；
- (xiii) 概無影響實現融資租賃協議目的或履行融資租賃協議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v)及(v)之外，上文所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

華潤租賃可酌情決定於上述條件達成前支付購買價；於支付購買價後華潤租賃有權要求承租人提供相關文件或完成相關程序，以達成上述條件。

購買價將由承租人用於投資新填埋氣發電項目。

購買價乃由承租人及華潤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先成本約人民幣75,600,000元(相等於約94,114,000港元)及其狀況後釐定。

租賃代價

承租人須向華潤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6.30%計算的應計利息，並分12期支付，其中第1至11期每期約為人民幣5,527,000元(相等於約6,881,000港元)，而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為約人民幣5,624,000元(相等於約7,001,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季度支付，惟首期付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支付及最後一期付款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後36個月的相應日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附帶文件項下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承租人及華潤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購買價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購買價付款日期或之前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抵押按金

承租人須於華潤租賃支付購買價前向華潤租賃支付為數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747,000港元)之免息抵押按金(「**抵押按金**」)。

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則華潤租賃有權以抵押按金抵銷承租人結欠華潤租賃的款項，以獲得違約賠償金、損害賠償、應付租賃代價及回購費。抵銷後，華潤租賃有權通知承租人提供額外之抵押按金，承租人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供抵押按金。

倘承租人並無違規，抵押按金可用於支付租賃代價的最後分期付款。

手續費

承租人須於華潤租賃支付購買價前向華潤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94,000港元)(「**手續費**」)。手續費不予退還。

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交付

於華潤租賃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由承租人轉讓予華潤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年期內，除非取得華潤租賃的書面同意，否則承租人不得作出任何可能侵犯華潤租賃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行為，包括(i)轉讓、分租、出借或轉移租賃資產；(ii)就租賃資產設立按揭、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及(iii)明確表示或暗示承租人為租賃資產的擁有人。

鑒於租賃資產一直由承租人擁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並無實際轉移。其將被視為已由華潤租賃於購買價付款日期向承租人完成交付。

保險

承租人須於融資租賃協議年期內為租賃資產投保，並承擔所產生一切費用，其中華潤租賃為第一受益人。

風險

於融資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承租人須負責處理有關租賃資產的品質及正常使用的問題。倘於融資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租賃資產無法正常使用及無法透過保養修復(包括損壞及遺失)，華潤租賃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承租人以相同種類、性質及功能的產品代替租賃資產，其價值及餘下服務年期不得少於租賃資產；
- (ii) 終止租賃相關部分租賃資產；
- (iii)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屆滿後，倘承租人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則承租人須支付回購費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25港元)按「現狀」基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其後應由華潤租賃轉讓予承租人。

於租賃期內，倘承租人並無出現違約情況，而承租人擬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提前回購租賃資產，承租人須向華潤租賃發出最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告知

其意向。於取得華潤租賃的書面同意後，承租人須向華潤租賃支付提前回購費用以回購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其後應由華潤租賃轉讓予承租人，而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

上述提前購回費用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未償還本金額；
- (ii) 截至提前回購日期應付之未償還利息；
- (iii) 所有到期未付租賃代價及違約賠償金(如有)；
- (iv) 相當於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的提前回購補償；
- (v) 因承租人提前回購導致華潤租賃所遭受直接及間接損失；及
- (vi)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

以下事件將構成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 (i) 承租人因該項目產生的土地獲取及使用問題或環保問題而受到任何處罰或影響該項目項下發電及天然氣業務的正常建設及運營；
- (ii) 於租期內該項目任何連續兩個季度的發電時數減少20%；
- (iii)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已質押予第三方(華潤租賃除外)。

在此情況下，華潤租賃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採取一種或以上補救措施。

倘承租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租賃代價、抵押按金或其他應付款項，將構成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而承租人須就有關逾期款項按每日0.05%的利率支付違約利息，直至實際悉數付款日期為止。

擔保、法定押記、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及資金監管協議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已簽立擔保及法定押記A，及(ii)承租人已簽立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作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法定押記B項下妥為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承租人亦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簽立資金監管協議。

擔保

根據擔保之條款，擔保人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華潤租賃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A之條款，擔保人將就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對承租人之全部88%股權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根據法定押記B之條款，承租人將就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對該項目項下收取電費賬單的權利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根據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將就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對根據承租人與綠洲生物能源就綠洲生物能源收購天然氣所訂立買賣協議之應收賬款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資金監管協議

根據資金監管協議條款，華潤租賃與承租人應共同監管及管理電費賬戶的資金，包括該項目項下發電站產生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電費)。上述賬戶的最低金額不得低於租賃代價第一期付款。倘上述賬戶的資金結餘大於規定的最低金額，則承租人可使用超出規定最低金額的資金。倘上述賬戶的資金不足，承租人須於租賃代價的下一個分期付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缺額。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華潤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由華潤香港、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分別直接擁有60%、20%及20%權益。華潤香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為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擔保人及鄧清女士分別擁有88%及12%權益。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從事可再生資源投資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水業(香港)、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96.13%、3.84%及0.03%權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華潤香港」	指	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香港)」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華潤香港、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分別直接擁有60%、20%及20%權益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及華潤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擔保、法定押記A、法定押記B、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及資金監管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資金監管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承租人就該項目項下電費賬戶的資金監管所訂立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法定押記B項下妥為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手續費」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手續費」一段所賦予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填埋氣及發電機器及設備
「法定押記A」	指	承租人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對承租人88%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法定押記B」	指	承租人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對該項目項下收取電費賬單的權利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承租人」	指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洲生物能源」	指	深圳綠洲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融資」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指	承租人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深圳下坪填埋沼氣回收及發電項目
「購買價」	指	華潤租賃即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94,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抵押按金」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244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